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进出口业务，存在大量外币收付需求，同时也会产生大量存货、应收、预付等美元资产。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因此公司拟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未来进口付汇成本和出口收汇利润，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减少汇率波动风险，规避美元资产贬值风险。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结售汇、平仓和展期等。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通过有效管理外汇风险以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

公司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机制，以及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公司制定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就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交易品种及其风险控制制度以及风险报告制度均作了详细说明，并明确了相关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业务种类、交易品种、业务规模、止损限额、独立的风险报告路径、应急处理预案等。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买进、

卖出和持有授权审批制度，授权程序及授权额度等事项均有书面依据。

公司严格遵守此制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并定期自查以防范内部操作风险。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金额：结合公司进出口业务产生的外汇收支测算及公司非货币性美元资产测算，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净卖出余额不超过 12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信贷资金或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形，外汇衍生品合约通常不占用公司资金。

3. 交易品种及期限：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融资货币或投资货币相同币种的 DF（远期结售汇）、平仓和展期等。合约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或不超过对应实货合同的期限。

4. 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 资金占用：公司优先使用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开展业务，占用资金的情况较少。

6. 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7. 流动性安排：外汇业务以公司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金额和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五、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衍生品单边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并通过平仓

或展期交易控制风险，保障交易目标的实现。

3. 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开展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遵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管理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及时制订应对方案。

6、公司审计机构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作为大型进出口企业，具备充分且真实的贸易背景，有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客观条件和需求；外部因素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使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保护经营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制度完善，人员齐备，有比较丰富的实操经验，具备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条件。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